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3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通知,能投集团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2104号),能投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符合上交所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此申请无异议。

关于能投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39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友化工”)第八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4名、职工代表监事3名。

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五届职代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张兆云先生、张建华先生、陈磊女士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3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张兆云,男,1971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三友化工总经理助理兼安全生产部部长、党支部书记,青海五彩碱业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三友化工职工代表监事,三友化工总经理助理,纯碱分公司总经理,青海五彩碱业董事长,三友化工副总经理。现任三友氯碱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2)张建华,男,1980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三友集团组织部副部长、纪委(监察部)副部长,三友化工纪委副书记,三友集团纪委副书记,纯碱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三友集团纪委副书记、三友化工纪委副书记。

(3)陈磊,女,1975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氯碱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热电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三友化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兴达化纤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热电分公司总经理,三友化工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高泽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高泽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高泽栋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高泽栋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泽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高泽栋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高泽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曹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曹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曹博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曹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0,586股股票。同时,曹博先生通过十堰携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52%的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曹博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9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乾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71,0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28%。

公司股东黄乾益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黄乾益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07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7.15%,占公司总股本的8.0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黄乾益通知,获悉其将分别质押给王祎的100万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黄乾益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
解质时间	2023年7月24日
持股数量	35,071,034股
持股比例	8.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4,07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15%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4%

股东黄乾益未来如有股份质押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9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2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声电子”)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27,947,035.25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24,917,864.26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3,029,170.99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5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3SUAA1B0072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	55,395.12	4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5,395.12	52,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已投入资金不予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7月2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4,917,864.2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	420,000,000.00	124,917,864.26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做出了安排,本次拟置换方案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329,170.99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3,029,170.99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943,396.22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00,869.10
3	律师费用	600,000.00
4	资信评级费用	358,490.57
5	信息披露费用等	26,415.10
6	合计	3,029,170.99

(三)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

截至2023年7月24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127,947,035.25元,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127,947,035.25元。

上述事项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XYZH/2023SUAA1F0053号《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宜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7,947,035.2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7,947,035.2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声电子截至2023年7月24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4. 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经核查,上声电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6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52,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3SUAA1B007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近日,公司及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与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2715710966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80100100173392
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20075001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甲方一)、子公司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单)另行存放,甲方须在定期存款(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息全额转入本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转存的定期存款(存单)不得进行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章龙平、崔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乙方应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7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1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李蔚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以书面、记名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而做出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家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7,947,035.2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家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的日常运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家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的日常运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6、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5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声电子”)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合肥上声”)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5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3SUAA1B0072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	55,395.12	42,000.00	4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8,767.08
合计		65,395.12	52,000.00	50,767.08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的情况

鉴于“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上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2,000.00万元募集资金实施“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300.00万元对合肥上声进行实缴出资,实缴出资完成后,合肥上声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拟使用不超过35,7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合肥上声提供借款,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额度内分期汇入。上述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同时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借款到期后,经总经理批准可续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也可提前偿还。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实缴出资及借款事项具体实施事宜。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方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PE2DU48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科创示范区硕放路1号综合办公楼2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产品车载扬声器、车载功放、AVAS的生产,作为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主体		
股东构成及其控制情况	上声电子持有100.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2,210.89	
	净资产(万元)	2,199.93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0.07	

五、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合肥上声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实缴出资及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合肥上声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2,000.00万元募集资金实施“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300.00万元对合肥上声进行实缴出资、拟使用不超过35,7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合肥上声提供借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5.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合肥上声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6.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合肥上声实缴出资及提供